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嘉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小包装保鲜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嘉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小包装保鲜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预审意见及《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嘉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西路北侧,租赁常德高新区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6栋1层的标准化厂房,租赁面积为3512m²。2025年6月4日,取得常德高新区产业开发局立项批复(项目编码:2506-430700-04-05-375017)。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产2500吨非发酵型米制品生产线(其中直条干米粉500吨,保鲜湿米粉2000吨),内设原料仓库、米粉自动化生产区、内包装区、杀菌区、干燥区、外包装区、成品仓库、清洗区、检验区、纯水制备区、废水处理区等,计划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4.17%。主要原材料为大米、淀粉,辅助材料为包装袋、标签

纸、配料、次氯酸钠、絮凝剂、石灰。项目供热采用园区提供的蒸汽，不使用天然气或其他燃料。

根据湖南净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常德高新区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浸米、洗米废水、煮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水、车间冷凝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调节池+反应池+絮凝沉淀池+酸化池)+生化除磷处理(A²/O 生化单元+生化沉淀池)工艺处理后，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尾水部分回用于清洗，部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行业工艺操作流程，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厂房内实行分区管控，定期检查各类设备设施，保持生产区域处于密闭负压状态，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涉及恶臭的地方主要为车间内排水沟和污水处理站。排水沟加盖密封，并通过一定的坡度快速排入污水处理站，及时冲洗不存积；自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密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地面临防渗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中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分别由供应厂家进行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处理，实现资源综合化利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采取封闭式结构，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的开启频次，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各设备，并采取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排放，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生产，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应急培训，强化应急处置，配备环保专干，污

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管理。

(六) 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落实化学需氧量<0.29 吨/年, 氨氮<0.05 吨/年。以上所需购买总量指标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由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确认。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建设项目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建成后,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 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五、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区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3日

抄送: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区分局、湖南净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